

經文：徒四 23-37

題目：信徒被聖靈充滿

在徒四 1-12，猶太人的領袖拿住彼得和約翰，第二天連官府和其他領袖也介入來審問他們，說：「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？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……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，我們必須恐嚇他們，叫他們不再奉這(耶穌的)名對人講論。」(徒四 16-17)「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彼得、約翰說：『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，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……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」(徒四 18-20)「官長……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把他們釋放了。」(徒四 21)

「二人(彼得和約翰)既被釋放，就到會友那裡去……他們(聚集的人)聽見了，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上帝說：『……祢曾藉聖靈，託祢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，說(引詩二 1-2 指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)……(現在)希律(希律安提帕)和(羅馬巡撫)本丟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僕耶穌，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……』」(徒四 23-30)。

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(禱告立即蒙垂聽的徵兆，見徒十六 26)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(參徒二 4)，放膽講論上帝的道(參徒四 29)。」(徒四 31)接着許多信的人都仿效徒二 43-47 的信徒凡物公用的生活(徒四 32-35)，這正是聖靈感動各人的見證生活。「有一個利未人(雖然利未人在聖地不能擁有承繼的土地，但這些規條可能未用於其他國家的利未人)，生在居比路(即今賽浦路斯)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(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)。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」(徒四 36-37)巴拿巴也被聖靈充滿了，日後路加以此引介這位將成為保羅重要同工的人物(見徒十三 1-4)。

默想問題：

信徒再一度被聖靈充滿，他們不畏懼羅馬政府和猶太領袖的逼迫，繼續為耶穌作見證，我們可羨慕他們的生命嗎？我們可有這屬靈生命藉聖靈為耶穌作見證嗎？